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塔杰乡巴嘎雪村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9.56	496.02		80.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19.56	496.02		80.06%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欠发达孜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战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项目已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1所学校	1所学校	
			资金拨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资金拨款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619.56万元。	619.5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100%	
			收益学校数	1所学校	1所学校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100%。	100%	100%		
		收益学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